

# 慈濟大學導師量化工作計分施行細則

105年11月3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3月11日第1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慈濟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五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的實施對象為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擔任導師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內容，包含以下項目，以總分100分為上限：
- 一、於諮商輔導服務e化系統以線上方式或紙本方式填報導師輔導紀錄，每次1分，含例行性晤談、缺曠輔導、學習預警輔導、傷病意外輔導、生涯/職涯輔導，此項分數由諮商中心提供，惟晤談非導生之學生得分以不超過晤談導生之得分為原則。
  - 二、校外賃居生之訪問及傷病關懷訪視輔導次數，每次2分（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供分數）。
  - 三、出席學生事務處舉辦之導師相關活動（如導師會議、學生輔導會議、職涯種子教師會議），以10分為上限，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之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提供。
  - 四、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、特教輔導知能研習及生涯/職涯輔導研習，每次3分，以15分為上限，此項分數由學生事務處之諮商中心、資源教室及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組提供。
  - 五、出席班級集體活動（如班會、慈懿日）、身心障礙學生「個別化支持計畫」會議與「新生參訪」，每次1分，以15分為上限，此項分數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諮商中心資源教室及人文處提供。
  - 六、上述之第一與二項之加總分數，最高採計70分。
- 第四條 每學年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實施時程，以每學年起迄日為限。
- 第五條 導師量化工作計分之分數，均於結果彙整後提供給導師參考，並於通知後一個月內由導師與各相關提供分數之單位確認。依據教師評鑑辦法，此總分將提供研究發展處作為教師評鑑－服務項目之計分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